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賴錦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葉俊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被 告 謝昇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3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5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69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事件於中華民國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第法庭公開宣示
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
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原 告

訴之聲明：

訴訟標的：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__日內向本庭（11466台北市
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